

# 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4)1140007763

一、行業分類：家用電器批發業(4561)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1）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罹災者古○○(下稱古員)在陽台處安裝第2條冷氣管線時，屋主有看到古員站在阳台合梯上推天花板維修孔內之管線，後來又看到古員改踩在女兒牆及欄杆上從事冷氣管線安裝作業，114年6月23日14時53分許，勞工陳○○(下稱陳員)突然聽到「啊」一聲，接著聽到「碰」的聲音，陳員就趕緊從靠近阳台的房間的合梯下來，趴在窗戶往阳台處看，沒看到古員的身影，再往阳台女兒牆外看，就發現古員躺在2樓露臺，屋主協助撥打119，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經急救後仍於當日16時20分宣告不治身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從事冷氣安裝作業時，自7樓女兒牆上墜落至2樓露臺(高度約17.3公尺)，造成創傷性氣血胸及肢體鈍挫傷，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離2樓露臺高度約17.3公尺之處所進行冷氣安裝作業，雇主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 雇主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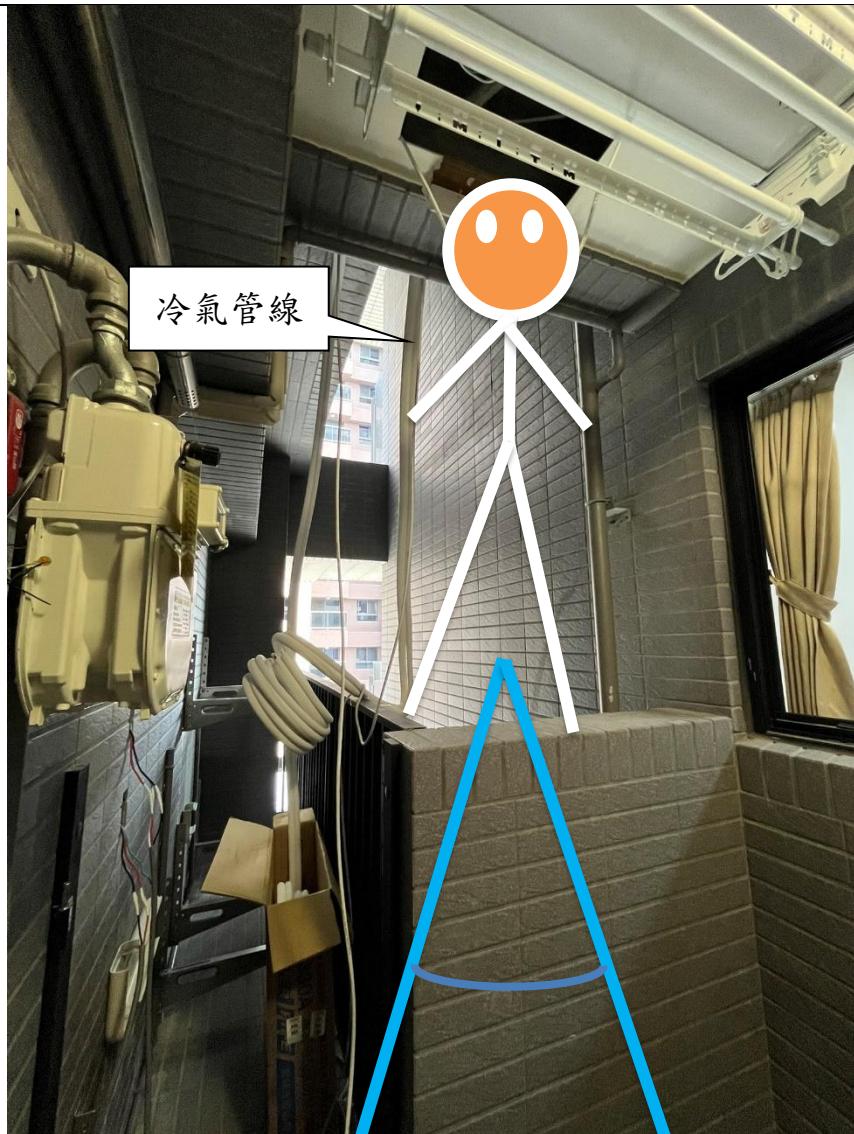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 (1)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
- (2)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及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9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依據屋主稱述，一開始有看到在罹災者古員站在陽台合梯上推天花板維修孔內之管線，後來又看到罹災者古員改右腳踩在欄杆上，左腳踩在女兒牆上，面朝阳台內向上拉右側管線，要推天花板維修孔內之管線時，罹災者古員雙腳就會改踩在女兒牆上作業。
----	--



說明	災害發生民宅之7樓阳台女兒牆頂端距離2樓露臺地面約17.3公尺。
----	----------------------------------